

Deloitte.

德勤

致PALADIN LIMITED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9頁至第65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Paladin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此後統稱為「貴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各自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獨立結論，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例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行在達致意見時，已考慮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闡釋，自本年度結束以來，貴集團將本金總額達155,100,000港元之三項按揭貸款再融資。倘貴集團集資約66,000,000港元（即按每股認購價0.25港元公開發售264,135,807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計劃所得款項），及倘貴集團能夠繼續成功再融資或取得足夠銀行及其他借貸，則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貴集團將能夠於融資責任到期應付時悉數償還有關款項。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日後可獲得之款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無法取得該等款項而可能引起之調整。本行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充分披露基本不明朗情況，而本行在此方面並無附有保留意見。

有關訴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行在達致意見時，已考慮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i)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內容有關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lyrood Limited所涉及之仲裁程序之可能結果，於該爭訟中，Hip Hing Construction Limited就重新發展山頂道項目而由Hip Hing Construction Limited進行之建築工程之爭訟向Holyrood Limited索償約59,000,000港元。儘管有關建築成本之撥備約16,000,000港元已作出，惟Holyrood Limited正在準備就Hip Hing Construction Limited承造之不合規格工程、修改成本及損害向Hip Hing Construction Limited提出索償，索償金額將予以釐定。吾等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充分披露基本不明朗情況，而本行在此方面並無附有保留意見。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